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3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林冠宏

一、債務人林冠宏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,570元，及自民國10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(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冠宏、沈必珍發支付命令，經核該債權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讓與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，該讓與應合法通知債務人，否則對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民法第297條明文規定。惟未有債權讓與通知送達債務人沈必珍之釋明文件，經命補正後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補正送達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沈必珍之釋明文件，惟未提出合法送達債務人之戶籍所在地，難認已合法通知，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債權讓與通知函未合法送達，對債務人不生效力，債權人就此部分之請求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 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1 行聲請。